

#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美容造型設計系畢業展演籌備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4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落實畢業展演之推動，特依據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美容造型設計系畢業製作施行細則，組織成立畢業展演籌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美容造型設計系畢業展演籌備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會之當然會員為應屆畢業展演成員，設立宗旨為處理畢業班動態展演相關之事務、保障畢展生權益、促進同學學習動能及成效，並提昇本校校譽。

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 處理畢業展演策展與宣傳等事宜。
- 二、 藉由服務及辦理活動，增進會員之學習及成長。
- 三、 其他符合本會宗旨之有關事宜。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成員包括：

- 一、 畢業展演籌備委員會總召 1 人與副召 2 人。
- 二、 畢業展演籌備小組幹部：總務、公關、文宣(專刊)、攝錄影、場佈、文書各 1 人。
- 三、 展演專題各組代表 1 人。

總召集人為主任委員，若總召集人無法出席會議，得由副召集人代理主持會議。

第五條 畢業展演籌備委員會委員之產生，先由日間部導師會同遴選，至多 9 人。

再由籌備委員會委員推舉總召集 1 人、副總召集 2 人。

籌備委員會下設企劃組、形象組，各設置組長 1 人。

依總務、公關、文宣(專刊)、攝錄影、場佈、文書等工作屬性，由各組組長進行任務分派，以利畢業展演相關事項之執行。

第六條 畢業展演籌備期間，小組幹部因故異動，須與指導老師們討論後，由小組成員遞補。

第七條 畢業展演籌備委員會召集人得依策展實需，提出預算需求，經本會會議通過後向參與動態展演同學收取相關費用，並依系上規定進行款項動用與核銷。

第八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三次，會議應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畢籌會成員需到場簽到。重大決議事項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為通過。

第九條 畢展結束後畢籌會幹部需蒐集展演成果與執行報告，繳交系上備查。

第十條 本會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系主任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